



政府總部
民政事務局

香港灣仔
荷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
四十一樓

本署檔號 Our Ref : HAB/R&SD 4000/72(II)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1/F/1/3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HOME AFFAIRS BUREAU
41/F, REVENUE TOWER
5 GLOUCESTER ROAD
WAN CHAI
HONG KONG

電話 Tel : 2594 6016
傳真 Fax : 2519 7404

By fax: 2869 6794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吳文華女士)

吳女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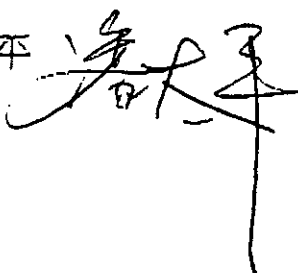
財務委員會

379RO - 大角咀櫻桃街公園(公園)

你在 2003 年 10 月 15 日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信件，已交由本局回覆。就議員提出的兩項問題，我們有以下回應：

- (a) 我們會在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後，把用地 A 納入公園範圍內，並在地下鐵路公司佔用的部分用地於 2005 年 4/5 月間騰空後，在整幅用地展開建築工程，FCRI(2003-04)14 號文件對此已有提及。根據現在的時間表，用地 A 的工程會在 2006 年第三季完成。我們會採取必要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，盡量減少施工期間對公園使用者造成的不便。
- (b) 公園的主要部分(包括南北兩部分和連接該兩部分的 4 米寬用地，但不包括用地 A)會如期在 2005 年 8 月開放給市民使用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潘太平  代行)

2003 年 10 月 27 日